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产畜牧兽医局文件

桂渔牧发〔2011〕42号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规范审查行为，提高审查质量，我局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实施办法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3. 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报告
 4. 动物（非种畜禽）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表
 5. 动物（种畜禽）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表
 6.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表
 7.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表

8.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表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1年4月25日印发

缮印：陈 玲

校对：姚源锋

(共印4份)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行为，提高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以及动物隔离、动物屠宰加工、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适用本办法。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24 号）执行。

第三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条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应当分别建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专家库。入选专家库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思想品质好；
- （二）身体健康，能胜任审查工作；

(三) 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四) 从事兽医工作 3 年以上, 具有较丰富的动物防疫工作经验。

第五条 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的, 应当向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并编印装订成册:

- (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 (二) 场所地理位置示意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三) 设施设备清单;
- (四) 管理制度文本;
- (五) 工作人员名册及身体健康证明;
- (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 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七条 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的,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组织有关专家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审查不合格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为动物隔离场、动物和动

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的，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由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专家组负责实施，专家组成员从本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人（单数）组成。负责县级以上动物屠宰加工场以及自治区重点种畜（禽）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的专家组，应当分别有自治区和所在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专家库人员参加。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应当制订审查工作方案，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审查事项等通知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专家组成员和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指定。

第十二条 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专家组实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严格执行现场审查程序，认真对照现场审查细则进行审查；

（二）公平、公正、客观反映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不合

格项目具体内容，不得弄虚作假；

(三)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索取财物；

(四) 不得泄漏被审查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信息内容。在审查结果未公布之前，对审查结果负保密责任。

违反上述纪律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清退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专家库；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听取申请单位汇报；

(二) 查阅相关资料、档案，核实相关情况；

(三) 现场检查动物防疫条件；

(四) 按照现场审查细则，逐项评审；

(五) 专家组集中综合评议，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实施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应当详细记录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面、公正、客观反映现场审查情况。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对现场审查有异议的，可向专家组提出陈述和申辩，专家组应当认真听取其陈述和申辩，记录异议内容，做好反馈。

第十六条 专家组综合评议时，非专家组成员应当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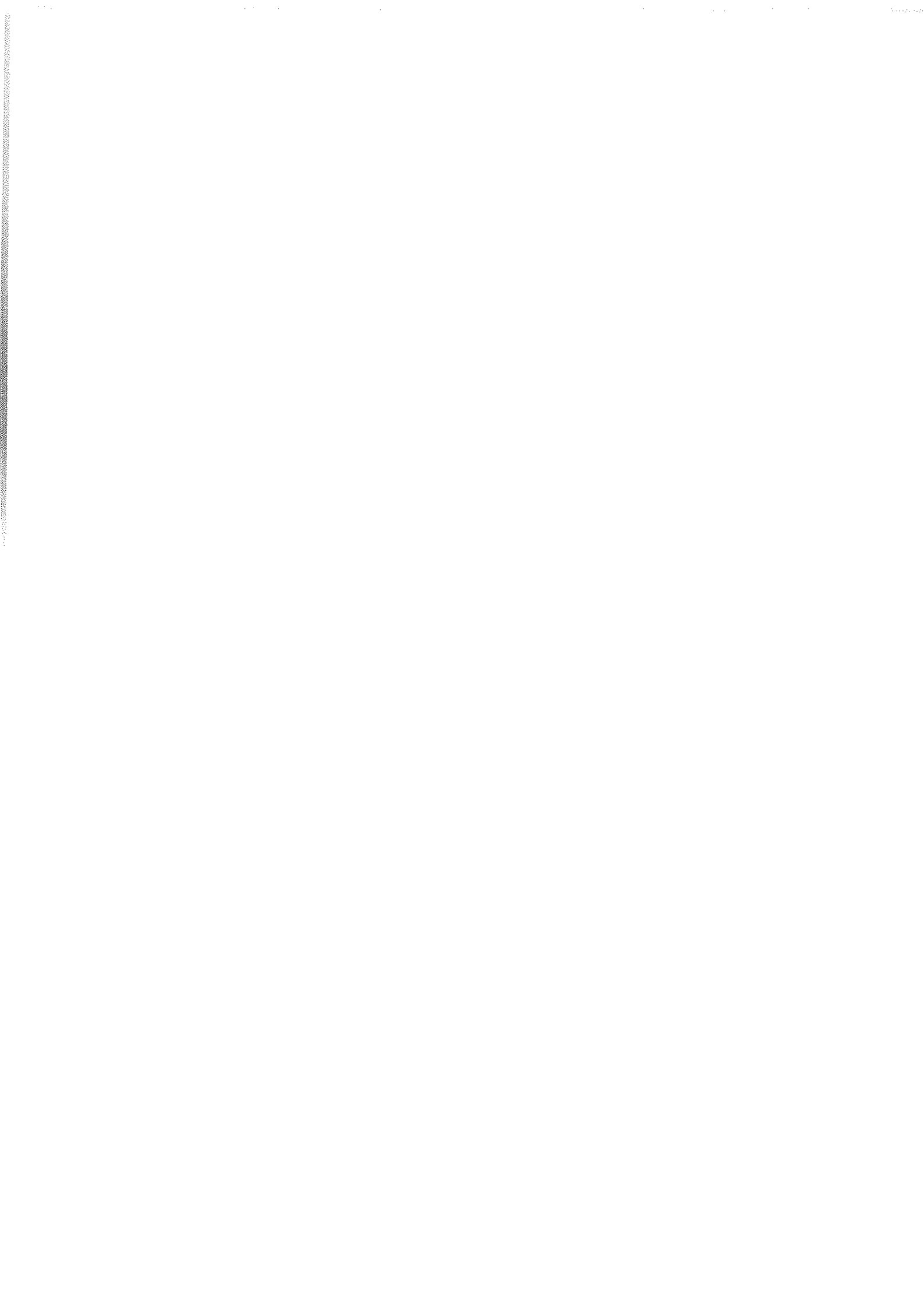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专家组综合评议结束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报告》一式两份。

第十八条 负责审查发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审查结论。

经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对审查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场所，申请单位经自行
整改认为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
请。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编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签章）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印制

填 写 说 明

1. “编号”由考核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下同）。

2. “申请人名称（签章）”由申请人如实填写。没有签章的，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

3. “经营范围”一栏由申请人根据从事经营活动范围填写，如：“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等。

4. “经营场所地址”一栏由申请人填写场所的具体地址。

5. “场所类别”一栏由申请人根据生产经营种类在对应的选择项“”中划“”。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由考核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动防合字第+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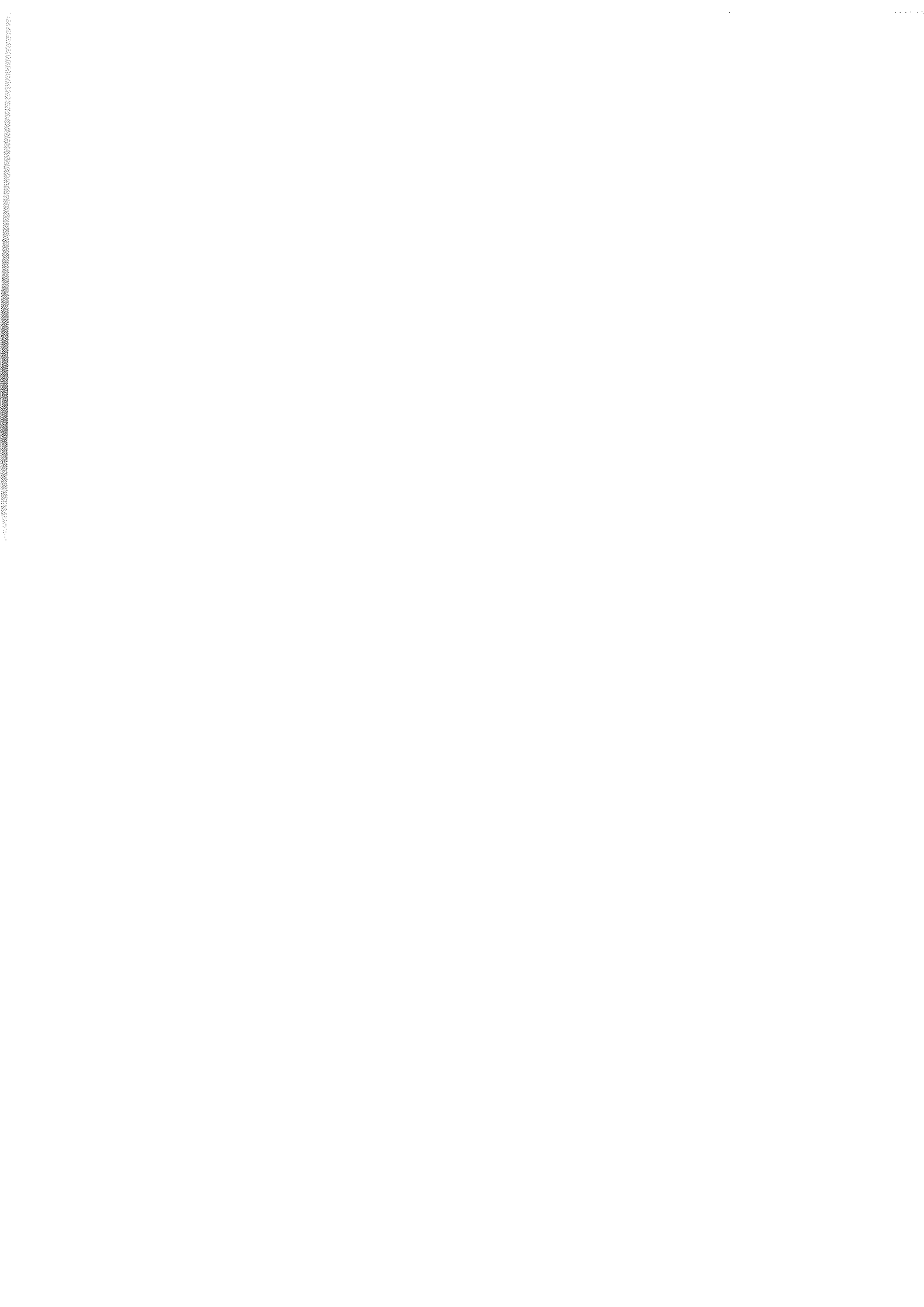
7.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₄ 纸打印或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内容要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规模	
经营场所地址			
场所类别	1. 动物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2. 动物养殖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种畜(禽)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4. 动物屠宰场(厂) <input type="checkbox"/> 5. 动物屠宰加工场(厂) <input type="checkbox"/> 6. 动物隔离场 <input type="checkbox"/> 7.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input type="checkbox"/>		
所附材料清单	1.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2. 设施设备清单; 3. 管理制度文本; 4. 工作人员名册及身体健康证明; 5. 法人(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		

审查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人签字（1）： 审查人签字（2）：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 ）动防条合字第（ ）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发证人		

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报告

申请人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电 话	
经营范围			
现场审查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实施办法》		
现场审查内容	选址、布局、人员、设施设备以及制度		
现场审查项目	共 项	其中：合格项 项	不合格项 项
不合格项 具体内容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现场审查 专家组签名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申请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4

动物（非种畜禽）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动物
防疫条件现场审查表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	内 容		现场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选址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 500 米以上;				
	2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500 米以上;				
	3	距离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				
	4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5	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				
	6	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7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8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密集区 500 米以上;				
	9	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布局	10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11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 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12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				
	13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有隔离设施;				
	14	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				
	15	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				
	16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设施设备	17	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应在 5 米以上或有隔离设施。				
	18	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19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20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 以便清洗消毒;				
	21	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22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23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24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				
	25	有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				

人员	26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				
	27	从事动物饲养的工作人员不得患有相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制度	28	免疫制度				
	29	用药制度				
	30	检疫申报制度				
	31	疫情报告制度				
	32	消毒制度				
	33	无害化处理制度				
	34	畜禽标识制度				
孵化间	35	养殖档案				
	36	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				有孵化间的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需填写。
	37	孵化间应配备各种蛋熏蒸消毒设施；				
38	孵化间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现场审查意见	<p>专家组组长签名： _____ 成员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注：此表用于非种用畜（禽）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的现场考核。审查结果为“不符合”的，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原因、理由；审查结果为“符合”的，无需填写“审查说明”。

附件 5

动物（种畜禽）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表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	内 容		现场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选址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 1000 米以上；				
	2	距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1000 米以上；				
	3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 1000 米以上；				
	4	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1000 米以上；				
	5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 3000 米以上；				
	6	距离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7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3000 米以上；				
	8	距离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3000 米以上；				
	9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3000 米以上。				
布局	10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11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12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				
	13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有隔离设施；				
	14	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				
	15	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				
	16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17	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应在 5 米以上或有隔离设施。				
18	根据需要，种畜场设置有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设施设备	19	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20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21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22	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23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24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25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				
	26	有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				
	27	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方法。				
人员	28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				
	29	从事动物饲养的工作人员不得患有相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制度	30	免疫制度				
	31	用药制度				
	32	检疫申报制度				
	33	疫情报告制度				
	34	消毒制度				
	35	无害化处理制度				
	36	畜禽标识制度				
	37	养殖档案				
	38	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孵化间	39	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				有孵化间的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需填写。
	40	孵化间应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				
	41	孵化间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现场审查意见	<p>专家组组长签名： _____ 成员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注：此表用于种畜禽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审查结果为“不符合”的，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原因、理由；审查结果为“符合”的，无需填写“审查说明”。

附件 6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表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	内 容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选 址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 500 米以上;			
	2	距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			
	3	距离动物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			
	4	距离种畜禽场 3000 米以上;			
	5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6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 3000 米以上。			
	7	距离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布 局	8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9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 上的消毒池;			
	10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			
	11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之间有隔离设施;			
	12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			
	13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14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15	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16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			
	17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办公室;			
	18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休息室;			
	19	有待宰圈;			
	20	有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			
	21	有急宰间;			

	22	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设施 设备	23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Lx 的照明设备；			
	24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			
	25	生产区的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26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27	屠宰间配备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			
	28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29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制 度	30	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制度；			
	31	检疫申报制度；			
	32	疫情报告制度；			
	33	消毒制度；			
	34	无害化处理制度。			
现 场 审 查 意 见	<p>专家组组长签名： _____ 成员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审查结果为“不符合”的，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原因、理由；审查结果为“符合”的，无需填写“审查说明”。

附件 7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表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	内 容		现场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选 址	1	距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3000 米以上;			
	2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3000 米以上;			
	3	距离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4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3000 米以上;			
	5	距离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3000 米以上;			
	6	距离其他动物隔离场 3000 米以上;			
	7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 500 米以上;			
	8	距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9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 500 米以上;			
布 局	10	场区周围有围墙;			
	11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12	饲养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13	饲养区与生活办公区之间有隔离设施;			
	14	有配备消毒、诊疗和检测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15	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设 施	16	饲养区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17	场区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18	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设备	19	有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人员	20	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21	从事动物饲养的工作人员不得患有相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制度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出登记制度			
	23	免疫制度			
	24	用药和消毒制度			
	25	疫情报告制度			
	26	无害化处理制度			
现场 审 查 意 见	<p>专家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审查结果为“不符合”的, 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原因、理由; 审查结果为“符合”的, 无需填写“审查说明”。

附件 8

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现场审查表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	内 容		现场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选 址	1	距离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 3000 米以上;			
	2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3000 米以上;			
	3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 3000 米以上;			
	4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3000 米以上;			
	5	距离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3000 米以上;			
	6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 3000 米以上;			
	7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 500 米以上。			
	8	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布 局	9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10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11	场区出入口处设有单独的人员消毒通道;			
	12	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			
	13	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之间有隔离设施;			
	14	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染疫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冷库等;			
	15	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室;			
设	16	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出口处设置消毒室;			
	17	配置机动消毒设备;			

施 设 备	18	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等配备相应规模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19	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等配备相应规模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20	有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专用密闭车辆。			
制 度	21	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制度			
	22	消毒制度			
	23	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制度			
	24	人员防护制度			
现 场 审 查 意 见	<p>专家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审查结果为“不符合”的, 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原因、理由; 审查结果为“符合”的, 无需填写“审查说明”。